

##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于2019年7月8日下午在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台南路77号汇金国际中心17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周少雄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会议选举周少雄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从2019年7月9日起计算。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会议选举周少明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从2019年7月9日起计算。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决定聘任李淑君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从2019年7月9日起计算。

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决定聘任吴兴群先生、陈平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新一任副总经理，

任期三年，从2019年7月9日起计算。

5、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决定续聘李玲波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新一任财务总监，任期三年，从2019年7月9日起计算。

6、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决定续聘陈平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新一任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从2019年7月9日起计算。

7、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决定续聘袁伟艳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新一任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从2019年7月9日起计算。袁伟艳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联系电话0595-85337739，传真号0595-85337766，[邮箱为zqb@septwolves.com](mailto:zqb@septwolves.com)。

8、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决定续聘许卫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新一任内审负责人，任期三年，从2019年7月9日起计算。

8、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确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决定由周少雄先生、周少明先生、周永伟先生、周力源先生、戴亦一先生组建新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由周少雄先生担任新一届战略委员会召集人，各委员任期三年，从2019年7月9日起计算。

9、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确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决定由雷根强先生、周永伟先生、赵蓓女士组建新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由雷根强先生担任新一届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各委员任期三年，从2019年7月9日起计算。

10、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确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决定由刘晓海先生、周少雄先生、赵蓓女士组建新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由刘晓海先生担任新一届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各委员任期三年，从2019年7月9日起计算。

1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确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决定由雷根强先生、吴兴群先生、戴亦一先生组建新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由雷根强先生担任新一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召集人，各委员任期三年，从2019年7月9日起计算。

### 三、独董意见

就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阅相关人员个人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2、相关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我们同意聘任李淑君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吴兴群先生、陈平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李玲波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陈平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四、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9日

## 附：相关个人简历

**周少雄**，男，汉族，现年54岁，大专学历，经济师。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中国纺织工业协会管理委员会理事会副会长，中国服装协会副会长，福建省政协委员，福建省工商联副主席，福建省服装服饰行业协会永久名誉会长，泉州商会副会长亚洲时尚联合会中国委员会主席团主席；曾任福建七匹狼制衣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目前兼任泉州市工商联主席、会长，泉州市政协常委等职。直接持有本公司4,663,500股股票，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31.09%的股权，周氏家族成员，与董事周少明、周永伟为兄弟关系，且同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董事周力源为父子关系，与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不得被提名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周少明**，男，汉族，现年51岁，大学本科学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总经理。曾任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总经理；厦门市纺织服装同业商会理事会会长。目前兼任厦门七匹狼服装营销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直接持有本公司4,663,500股股票，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31.09%的股权，周氏家族成员，与董事周少雄、周永伟为兄弟关系，且同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董事周力源为叔侄关系，与监事姚健康存在姻亲关系，与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不得被提名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淑君**，女，汉族，现年42岁，香港中文大学EMBA。曾任宁波中哲慕尚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电商总经理、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天猫服饰总经理、途讯

运动用品（宁波）有限公司总经理。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不得被提名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吴兴群**，男，汉族，现年55岁，中共党员，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全国纺织工业劳动模范，福建省劳动模范、福建省八次党代表、福建省首届“企业高级经营管理人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曾任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目前兼任晋江市政协常委、国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福建省商标协会副会长、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协会常务理事等职。因股权激励计划持有本公司180,000股股票。除担任本公司上述职务外，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不得被提名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平**，女，汉族，现年38岁，2003年7月毕业于复旦大学法学院，法学学士。拥有法律职业资格、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历任厦门东方伟业投资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法务专员、证券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经营内控部高级经理，华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任福建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第六届厦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除担任上述职务外，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不得被提名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玲波**，男，汉族，现年 48 岁，合肥工业大学管理系本科毕业，上海财经大学 MBA，研究生学历，会计师。李玲波先生拥有 20 年以上财务管理工作经验，曾先后担任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北方区代理财务总监、北京物美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北京乐语世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除担任本公司上述职务外，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不得被提名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袁伟艳**，女，汉族，现年 35 岁，法学学士。拥有法律职业资格、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曾任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法务专员、资深证券专员、IR 主管。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除担任本公司上述职务外，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不得被提名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许卫**，男，汉族，现年 53 岁，大专学历，江苏盐城工业专科学校工业管理系大专毕业。国际注册内审师、中级审计师、国际内审协会（IIA）个人会员。历任金元陶瓷（中国）有限公司稽核经理、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审计总监、浙江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总监、厦门鸿星尔克集团审计总监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审计总监。除担任本公司上述职务外，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不得被提名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